

注册安全工程师补充规定安全工程师增助理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7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AE_89_E5_c62_457412.htm 人事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实施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补充规定的通知，规定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中增设名为“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”的助理级资格，此举为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人才保障。通知指出，为适应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有关精神，经人事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，在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中增设助理级资格。通知规定，在经过资格考试取得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，方可以在中小企业中承担安全生产管理或安全生产技术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